**宜 兴 市 国 企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33

采购人：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黄渎港增设水葫芦上岸系统和配套围隔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14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15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黄渎港增设水葫芦上岸系统和配套围隔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黄渎港增设水葫芦上岸系统和配套围隔项目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33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采购方式：集团网站公开招标（代理）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为：24.7万元；   |
| 2 | 资格审查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⑤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⑥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单位在2025年5月20日17：00至2025年5月27日08：50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肆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报价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及行号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 号 | 51610188000290602 |

**注：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
| 5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需装订后密封）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需装订后密封）资格审查原件：1份（不需密封）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5月27日9:00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211） |
| 8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 | 项目负责人（质疑受理人）联系人： 毛先生、陈先生联系电话：0510-80718867、15061720320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科技孵化园邮政编码：214200  |
| 采购机构 | 联系人：沈女士，15161143434联系地址：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邮政编码：214200 |
| 采购监管部门 | 采购监督管理及投诉处理主体：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科技孵化园联系电话：0510-807021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若自然人投标即指自然人本人。

2.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自然人投标即指自然人私章。

2.5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无

1.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2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需缴纳300元招标文件费，开标时收取。

4.3**评审费收费标准:参照苏财购〔2016〕48号文相关规定收取费用（请各投标单位把此费用考虑在报价内）。**

4.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请各投标单位把此费用考虑在报价内）**。

1. **保密要求**

5.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6.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联系解决。

6.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解释**

7.1 本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部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组成：对应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9.1投标函

9.2报价文件：

9.2.1开标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资格证明文件：

9.3.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提供身份证原件）**

9.3.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9.3.4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3.5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3.6投标人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9.3.7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9.3.8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投标人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9.4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9.5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6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7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9.1-9.5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若要求提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9.3资格证明文件”第9.3.4、9.3.5、9.3.6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0.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11.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11.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投标人承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4 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5 投标文件可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中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11.6 **由于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或形式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7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12、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12.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2.2 如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实质性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3、投标**

13.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1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投标文件的退还**

16.1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8、无效投标的确认**

1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8.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的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18.1.3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8.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18.1.5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8.1.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18.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1.9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10提供虚假材料（含虚假承诺）的；

18.1.11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8.1.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五、开标、资审、评标、定标、废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召开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

**21、资格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现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包括两部分内容：

21.2.1 按照本须知“9、投标文件的组成”中“9.3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2 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审环节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 不良信用记录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评标**

22.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5.1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且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2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23、定标**

2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依照法律规定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2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4.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4.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依法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5、废标的确认**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5.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5.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25.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六、投标保证金**

26.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6.2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与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6.3.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6.3.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6.3.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6.3.4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监管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可延期签订合同。

27.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7.4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约结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  |  |
| --- | --- | --- | --- |
|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 | 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宜兴周铁支行 |
| 账 号 | 519674450517 |

注：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约结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中标供应商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将停付进度款。

27.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采购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部门将视情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子公司的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参照前款进行处理。

27.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8、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8.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8.2投标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28.3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8.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8.5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九、验收**

29、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相关承诺，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单。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履约管理，并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十、质疑处理**

30、询问

30.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也可以向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质疑

31.1 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质疑”相关内容要求。“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ixing.gov.cn/yxztb）“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31.2**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及流程操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3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31.4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31.5 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投诉

3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的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黄渎港增设水葫芦上岸系统和配套围隔项目采购。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一、项目概况**

###  为满足水域漂浮物打捞上岸的环保治理需求，拟在具备地形条件的滨水路段设置专业化漂浮物转运系统。本系统采用固定式岸边输送机作为核心装置，其动力系统通过接入市政电网实现岸基供电驱动，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环保性。该设备系统可实现漂浮物从水面收集装置到岸上转运车辆的连续性作业，通过配置防滑传送带、自动称重模块和视频监控系统，形成集打捞、传输、暂存于一体的智能化转运体系，有效提升水域漂浮物治理的机械化作业水平。

###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围隔铺设 | 1、浮筒式挡藻围隔，需符合国家标准；2、由上层聚乙烯浮筒、下层拦藻隔帘、链条配重块、钢管定位桩、固定绳等组成。**具体详见围隔技术参数。** | m | 60 |
| 2 | 固定式胶带输送机 | 1、主输送舱长度:13m；2、驱动电机功率:AC380V、7.5kw；3、输送舱不锈钢网带宽度约:1.2m；4、输送带线速度:10m/min；5、上输送舱长度:3m；6、驱动电机功率:AC380V、1.5kw；7、输送舱不锈钢网带宽度约:1.2m；8、输送带线速度:12m/min；9、输送带运输能力约:180m3/h；10、接料口:距水面约1.8m；11、含安装调试。 | 台 | 1 |
| 3 | 接电系统 | 1、市政电网接电,2、含电柜、配线、配管、调试安装等费用。 | 项 | 1 |

### **二、主要技术性能**

本漂浮物转运装置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由主输送舱与过渡输送舱两套系统组成。主体框架采用高强度钢材焊接成型，经过防腐工艺处理，具备优异的抗锈蚀性能，其桁架式结构设计有效提升了整体抗冲击性和结构稳定性。装置核心组件包括：

1.输送舱框架：通过标准化钢材构件组合形成钢性支撑体系，表面采用防腐涂层工艺，确保在潮湿环境下的长期耐久性；

2.物料传输单元：配置不锈钢网带式输送系统，表面设置防滑纹路与集料装置，输送带宽度根据作业需求定制设计，采用精密网孔结构实现动态滤水功能；

3.动力调节机构：主输送舱配备电动升降装置，通过导轨系统实现输送段多角度调节。作业时可展开形成连续输送作业面，非作业时段可垂直收纳，既满足输送需求又兼顾通行便利性。

系统采用分段式结构设计，输送带支撑结构经过力学优化，可稳定承载各类漂浮物运输。过渡舱段配备可调节基座，能够适应不同地形条件下的安装需求。整套装置通过模块化组合方式，在保证输送效率的同时，实现快速展开与收纳功能，显著提升水域漂浮物清理作业的机动性与环境适应性。



**三、围隔技术参数**

采用橡胶挡藻专用围隔，由上层橡胶浮筒、下层拦藻隔帘等组成。

挡藻专用围隔采用新型橡胶材料，厚度≥4mm(含内衬)，橡胶材料内所包裹圆柱体切角加密泡沫，分节填充，成为整个浮体。为便于制作、运输连接。上部为浮体，下部用帘子布和加筋带缝制而成（每隔5米缝制一条），帘子布下部用防石笼配重精工缝合而成，达到有效配重。每隔5m留有固定的铁扣件，以供安装时使用。帘子布用铁夹板与围隔连接。

（1）上层橡胶浮筒尺寸要求

|  |  |  |  |
| --- | --- | --- | --- |
| 总高(mm) | 水上高度（mm） | 水下高度（mm） | 节长（m） |
| 800±10 | 220±10 | 580±10 | 25±5% |

上层橡胶浮筒由橡胶和浮体组成，高度800mm，采用耐油、耐候、耐老化、耐海水腐蚀的合成橡胶和阻燃配合剂配方，耐多种化学品及油类的腐蚀。

（2）橡胶：采用高强度、耐磨、耐油、耐候性能好的特种橡胶——氯丁橡胶，径向拉伸强度≥400N/mm，纬向拉伸强度≥150N/mm；定负荷伸长率（80N/mm负荷下）≤10%，粘合强度≥5.0N/mm。

（3）浮体：橡胶材料内所包裹高密度泡沫浮子，圆柱固体长度不小于110cm，直径不小于30cm，分节填充，成为整个浮体，使围隔整体具备良好浮重比。

（4）下部主裙体帘子布(标准不低于400g/m²)和加筋带缝制而成，底部用石笼配重、连接部件等组成。主裙体水下深度为2.0m。

（5） 帘子布技术要求：单位面积质量不低于400g/m²，径向抗拉强度≥80KN/m，纬向抗拉强度≥50KN/m，径向延伸率≤35%，纬向延伸率≤35%；采用加密帘子布，孔径0.07～0.5mm。

（6）吊环≥φ12mm，镀锌铁夹板≥2.50mm厚，石笼≥65kg/25m。

**四、围隔施工要求：**

（1）帘子布用铁夹板与橡胶围隔连接，下部用配重石笼精工缝合而成，达到有效配重。每隔5m留有固定的铁扣件，以供安装时使用。

（2）围隔工程主要用于分割水域，建立功能生态区，具有导流，挡藻等功能。有效抵御波高1m风浪袭击和7级及以下台风侵袭，可随湖泊水位变化，可承受因湖泊水位变化而引起的压力。在平均波高在35-45cm时，围隔外藻类不得因风浪的作用越过围隔浮体。

（3）将在铺设围隔两边各10m左右进行水下施工打钢桩（锚桩为热镀锌钢管，管外径≥89㎜，壁厚≥2.5mm，长度≥1m），系绳索固定围隔（直径16mmPVC绳）。

（4）将围隔根据需要连成一定长度，分段下水。围隔下水前，整理好围隔裙体，避免围隔下水后产生扭曲、缠结，确保铺放流畅。为防止磨损，围隔下水处须设有托辊或铺有铺垫物。围隔布放后调整系绳索的长度，使围隔静态时能具有稳定的状态，有风浪时也能维持良好的状态。

（5）在线路中间设置必要的船只进出口通道，并设置爆闪灯，安装方案应充分考虑到该因素，方案需经过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6）围隔浮体抗紫外辐射，三年内不发生老化现象。

**五、有关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与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基准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投标，投标人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2、**质保期**：投标单位投标产品需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并调试成功。

5、**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

6、**付款步骤：**本项目不设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三十天内支付合同价的80%，项目完工并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付清。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愿以总单价款人民币元（大写：      ）向乙方发包，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中标通知书；（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33）；（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期限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服务。

四、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组织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验收，在确认符合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乙方供货完毕凭正式发票和验收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与甲方结算采购资金。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存档一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住所： | 住所：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33招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设备和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 。

二、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合同总标的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 元)，以上为含税价。不含税价为 元，税金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报价总价已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服务、施工、安装、设计、制造、包装、人力、机械、运输装缷、仓储、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购置税、材料保管费、现场检测费、附件、安装调试、设备验收合格之前保管、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种税费等各项所有费用。

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并调试成功。

4.付款步骤：本项目不设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三十天内支付合同价的80%，项目完工并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付清。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于合同履约结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注：若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要求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若技术要求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五、交货和验收

1、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投标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按2000元/日在合同价中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4.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七、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违约金（指迟交货）及履约保证金。如果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2.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33**

**项目名称： 黄渎港增设水葫芦上岸系统和配套围隔项目**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YXGYJT202504033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已对照招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了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偏离表》。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单位。
7. 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 |
|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注：没有请填无。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电，请联系：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传真 |  | 办公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不含税总价** | **增值税税额** |
| 1 | 黄渎港增设水葫芦上岸系统和配套围隔项目 | 项 | 1 |  |  |  |  |
| 合计（含税） | 大写： |
| 小写： |

注：

1. 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服务、施工、安装、设计、制造、包装、人力、机械、运输装缷、仓储、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购置税、材料保管费、现场检测费、附件、安装调试、设备验收合格之前保管、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种税费等各项所有费用；
2. 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响应文件应对《报价一览表》中的全部项目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项目者，报价无效。

2、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33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含税分项费用报价 | 不含税分项费用报价 | 增值税税额 | 质保期 | 品牌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  |
| **完工期** |  |
| **项目整体质保期** |  |
| **服****务****承****诺** | 1. 质量 2.指导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当根据“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须包括本次招标的所有细项；“投标明细报价表”合计需与“开标一览表”合计一致。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33

 日期：

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YXGYJT202504033）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投标时不存在有效期限内的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YXGYJT202504033）进行投标，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监管部门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33

 日期：

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33

 日期：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②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③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⑤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⑥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投标人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四）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3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五）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七）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